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尚文

債　務　人　陳紫彤即陳妍姿即艾菲詩商行

債　務　人　李駿杰即李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債權人「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